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0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9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爰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112年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應於112年3月9日至11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國中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局111年12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48921號函說明辦理。

蘭州國中 1120116



OPAA1126000340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－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